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梁靜儀）王敏奕、朱敏瀚（朱仔）、黃智恆等昨日到將軍澳電視城為新劇《虛擬情人》宣傳，大談心中完美情人時，敏奕稱老公曾國祥接近完美，至於朱仔認為完美情人靚樣是基本，內心靚也很重要。

劇中王敏奕飾演電腦奇才，而朱仔就是她創造出來的虛擬情人。二人受訪時指劇集已拍畢兩年多，首次演AI的朱仔，被問會否覺得難演？他說：「因為有所謂正確演繹方法，話難唔難，話易唔易，要花啲功夫令人相信我係AI係最大難度。」

王敏奕表示在劇中的角色感情比較豐富，加上愛情傷，所以會有不少喊戲，並將朱仔設計成事以她為先的虛擬完美情人，初時設計好純潔，之後會由純潔到不純潔，朱仔更會有陰影。朱仔形容拍攝時的身形，是有史以來最豐盛：「身材比例好過拍《拳王》，至於尺度都是電視可播出範圍。」

王敏奕就爆朱仔對自己的身材管理都好強迫，有對方大量素材，她說：「在拍攝期間雖已睡眠不足，但在錄影廠仍要做gym及舉啞鈴，她已幫他記錄低，如有需要都可以問她。至於劇中性感演出都交給朱仔，覺得現時的觀眾喜睇男仔性感演出多過女仔。朱仔就笑

王敏奕讚曾國祥接近完美

朱敏瀚避談與陳曉華同居

言近期跟他拍檔的女仔都好幸福，因為性感演出都由他包辦。問到二人可有親熱演出？二人表示是純潔的床戲。問到老公曾國祥是否為完美老公？王敏奕笑說：「都接近，世界邊有完美，差啲咩就唔公開啦，咁私人嘅。」

朱敏瀚覓完美情人需內心靚

至於與陳曉華（Hera）緋聞傳得甚囂塵上的朱仔，問到擇偶是否靚樣？他笑言靚是基本，最緊要內心都靚。至於有港姐冠軍名銜可會加分？他笑說：「都係Bonus（錦上添花），（Hera完唔完美？）能夠成為我哋TVB嘅同事，都有一定質素。」身旁的王敏奕聽言都不禁掩嘴大笑。

對於近日有傳他出錢租屋與Hera同居，朱仔否認說：「我同媽媽住，我唔係住嗰度，我都希望有能力，有多啲錢，可以租界啲嚟同



●《虛擬情人》劇組亮相為下周一首播的劇集宣傳。梁靜儀攝

事，我希望幫唔係幫到一個，要幫到身邊所冇有需要嘅人。」至於又指他接載Hera取車，朱仔就避談，又稱不想多談車，因為前來的時候被的士撞到車尾，所以遲了，自己都調整緊心情，幸好人無事。

至於王敏奕表示老爺曾志偉早前開生日派對慶祝，她表示自己都有出席，更指朱仔也有出席。朱仔透露張振朗和周嘉洛都有一起為志偉慶祝。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60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835號(部分)、第1839號、第1840號(部分)、第1841號A分段(部分)、第1841號B分段(部分)、第1842號(部分)、第1845號、第1855號(部分)、第1856號(部分)、第1857號餘段(部分)、第1864號餘段(部分)、第1889號(部分)、第1890號(部分)、第1894號(部分)及第1895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電器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4月29日
A/NE-TKL/795	新界坪輒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153號(部分)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	2025年4月29日
A/NE-TKLN/97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70號B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4月29日
A/STT/21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3045號餘段及第3056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私家車停車場（為期3年）	2025年4月29日
A/YL-KTN/1102	新界元朗朗廈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307號餘段(部分)、第3308號餘段(部分)、第3312號餘段及第3313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銷售二手私家車、汽車零件及配件）及附屬辦公室和貯存設施（為期3年）	2025年4月29日
A/YL-KTN/110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422號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422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建造業訓練中心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29日
A/YL-KTS/106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552號餘段(部份)、第553號(部份)、第555號(部份)及第557號(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29日
A/YL-LFS/55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958號餘段、第1959號餘段、第1960號、第1961號、第1962號、第1963號(部分)、第1979號A分段、第1979號餘段、第1980號、第1981號及第1982號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4月29日
A/YL-PH/1060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04號(部分)及第280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29日
A/YL-PS/750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第289號B分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為期5年）	2025年4月29日
A/YL-TT/70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213號B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附屬辦公室（為期5年）	2025年4月29日
A/YL-TYST/1308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2535號(部分)、第2536號(部分)及第2537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4月2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1/246	九龍新蒲崗三祝街10號正華工業大廈地下(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約126.5平方米）以及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銀行、快餐櫃檯、電氣工程店、士多或陳列室）（約208.8平方米）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和公眾意見，以及經修訂的圖則。	2025年4月29日
A/YL-LFS/546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700號(部分)及第1701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	申請人提交一份新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5年4月29日
A/YL-TT/700	新界元朗石塘村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1632號(部份)、第1633號(部份)、第1634號(部份)、第1635號(部份)、第1636號(部份)及第1637號A分段(部份)及第1637號B分段(部份)	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填土範圍圖、經修訂的航攝照片圖及新的圍牆建議。	2025年4月29日
A/YL-MP/384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76號G分段(部分)及第76號H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商店及服務行業（診症室包括診療所）及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	申請人就收到的回應，並附有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環境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圍境設計總圖、申請報告書的替換頁及詳細的設施明細表。	2025年5月13日